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張淳惠

電 話：04-37061169

電子郵件：e-250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3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43029A00\_ATTCH2.pdf、004302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辦理「112學年度提升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課程設  
計工作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12年3月25日師大英語字第1121008459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活動日期為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臺師大112年3月25日原函；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英語學系林先生（聯絡信箱：marleyhaven11@gapps.ntnu.edu.tw；電話：(02)7749-1787）。
- 三、本次對象為全國設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如貴校未設有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者，無需報名參與。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2023/03/31  
14:32:32  
電子公文  
交換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